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賴又誠

電話:(06)2991111#7753

電子信箱: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902511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251150A00_ATTCH1.pdf、0251150A00_ATTCH2.pdf、

0251150A00_ATTCH3.ods)

主旨:本市108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案,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前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補助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請領 補助要點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本學期新申請者,應檢具國防部、戶籍謄本、其他證明文件及申請書向就學校提出申請,學校彙整初審後,連同優待名冊(加蓋關防)函報本局核辦。
- 三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前已核定有案者,請檢附切結書、收據、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(加蓋申請學生私章及關防)及原核定公文(全或半公費)影本(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)各1份送本局憑撥。

四、申請補助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書之家庭情況(職業欄)務必填寫完整。
- (二)請領學生之公費,分為兩期,當年7月至翌年1月底止,





計7個月,為第1學期;翌年2月至6月底止,計5個月,為 第二學期。學生新申請就學費用優待公費,應自申請當 年之9月份起核給。

- (三)制服費每學年第一學期領取1次;第二學期申請者減半領 取。
- (四)學雜費核實補助,惟不得超過請領標準。
- (五)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 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之規定者,僅能擇一申請,不得 重複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就學費用優待及請領要點、請領標準及收支清單 各1份(附件2)。
- 六、旨揭申請相關表件請至本局學輔校安科網站(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ct?xItem=7285&ctNode=410&mp=22)下載。

正本: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國 東北京公園名岡田山園

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2020/02/21文



